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埔里簡易庭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拍字第7號

聲 請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陳世璿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4,5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又不動產所有人設定抵押權後，得將不動產讓與他人。但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前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民法第873條、第867條及第881之17條定有明文。又對信託財產不得強制執行。但基於信託前存在於該財產之權利、因處理信託事務所生之權利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信託法第12條第1項亦有明定。

二、聲請意旨略以：債務人曾儀庭即曾淑儀以原為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向聲請人債務之擔保，設定新臺幣（下同）14,960,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為擔保債務人對聲請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借款等債務，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契約所約定之清償日期，經登記完畢。嗣債務人向聲請人借款12,460,000元，然未依約清償，借款已全部視為到期，尚欠本金12,255,671元及其利息、違約金等未清償，而現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之所有權已移轉登

01 記予相對人陳世璿，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
02 三、經查，聲請人上述主張，業據其提出貸款契約書(借據)、抵
03 押權設定契約書、他項權利證明書及土地、建物登記謄本等
04 件為證，形式上可認抵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獲清償，是本
05 件聲請合於聲請拍賣抵押物之要件，復經本院於115年1月28
06 日通知相對人、債務人就本件聲請陳述意見，其等逾期迄未
07 陳述等情，有送達證書在卷可參，故本件聲請經核於法尚無
08 不合，應予准許。
09 四、本件相對人雖於114年9月22日經信託登記為抵押物之所有權
10 人，然本件聲請人對該抵押物之抵押權係於信託前之111年1
11 0月19日業已設定登記在案，則依首開規定意旨，抵押權不
12 因此而受影響，是本件聲請人之聲請，經核於法尚無不合，
13 應予准許。
14 五、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
15 條，裁定如主文。
16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7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如持本裁定聲請強制執行
18 時，請一併檢附相對人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證書影本提出於民
19 事執行處。
20 七、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
21 執之。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23 埔里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24 附表：
25

115年度司拍字第7號 財產所有人：陳世璿							
編 號	土 地 坐 落					面 積	權 利 範 圍
	縣 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南投縣	魚池鄉	內凹仔		45	360.1	全部
	備考						

26

編	基 地 坐 落	建築式	建 物 面 積 (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續上頁)

01

號	建號	----- 建 物 門 牌	樣主要 建築材 料及房 屋層數	樓層面積 合計	附屬建物主要建築 材料及用途	範圍
1	8	南投縣○○鄉○ ○○段00地號 ----- 和平巷6之2號	住 家 用、RC 造、SR C、3層	一層：188.05 二層：175.75 三層：90.98 合計：454.78	陽台：28.63	全部
	備考					

02

※附記：

03

一、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

04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

05

請勿庸另行聲請。